

工程编号: 2402-440304-04-01-5751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颐养中心（报春大厦）市场化运作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信标部分

投标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p> <p>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注：1. 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 提交业绩不超过三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三项，只计取前三项业绩。 3. 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p>
2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	<p>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p>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p> <p>注：1. 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 EPC 等综合项目业绩的，只认可业绩中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部分。 2. 每人提交业绩数量仅限 1 项，提交业绩总数不超过三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三项，只计取前三项业绩。 3. 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4. 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以及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p>
3	企业获奖情况	<p>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p> <p>同类工程业绩定义：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p>

4	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或满意度调查表(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5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简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学历、工作履历等。 注:①拟派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扫描件。②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6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关锋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控股股东为: <u>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 股份占比 <u>100%</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 %</u> ; <u>/ %</u>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1) 明慧楼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含临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及防辐射工程、标识系统。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7508.73088	2022 年 12 月 9 日竣工验收
2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	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统一污水处理、空调通风、电气、装修装饰、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4282.25649	2020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

3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	25798.04141	3	2022 年 7 月 25 日竣工验收
...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职位
1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	25798.04141	汤桂全、项目经理
2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1) 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2) 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338.22	张立群、技术负责人
3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	25798.04141	安全负责人、林嘉鸿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B 座工程	主体工程、土方回填、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合同文件证明

		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擦窗机工程、VRV制冷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供应安装专业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安装工程、标牌标识、太阳能热水工程、地下室外导光系统、雨水回收系统、污水提升系统、其他附属工程、所有相应的施工措施，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由三号学院楼群和食堂组成，两栋建筑南临大学路，东靠港湾大道，北侧和西侧为若海湖，总建筑面积为 96958m ² 。具体描述如下：三号学院楼群：建设用地面积 36119m ² ，基底面积 13264m ² 。总建筑面积 752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6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133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8.95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教工食堂：建设用地面积 12423m ² ，基底面积 3898m ² 。总建筑面积 21758.0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709.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049.08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7m。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以上面积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年7月5日	合同文件及验收报告证明
3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工程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及 2#楼软装）、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含水电）、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3#9#楼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空调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3月31日	合同文件证明

		通、强电、弱电、消防、防雷)室外管网、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人防工程、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项目的部分围墙工程(5米高);3#9#楼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等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其中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必须服从1#2#楼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施工图纸、各专业图纸目录及各专业图纸澄清说明(见附件9)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一栋楼,总建筑面积 56437 平方米。地上 7 层(部分 6 层),建筑面积 37220.2 平方米,地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层,建筑面积 1921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青少年宫及地下车库(本项目建筑单跨最大跨度 38 米)。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报告证明
5	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包括 2 个子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	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 年 8 月	验收报告证明
...						

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很满意	2025.11.10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2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	很满意	2024.4.3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库, 办公, 厂房, 门卫室(自编号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满意	2024.9.30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4	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满意	2024.9.30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5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很满意	2023.2.12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国有企业
...					

其他拟派人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社保情况 (*年*月 --* 年 * 月)	拟任本项目 职务
1	汤桂全	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项目经理
2	张立群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05 月 --2025 年 10 月	技术负责人
3	林嘉鸿	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安全负责人
4	吴玉光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质量负责人
5	杨能	/	安全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安全员
6	董超男	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劳资专管员

7	李伟光	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资料员
8	肖少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BIM 负责人
9	曾子龙	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施工员
10	杨增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施工员
11	杨济宁	工程师	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造价员
12	蔡锐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机电负责人
13	刘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水电负责人
....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自 2020年 1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1) 明慧楼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含临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及防辐射工程、标识系统。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7508.73 0888	2022 年 12 月 9 日竣工验收
2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	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统一污水处理、空调通风、电气、装修装饰、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4282.2 56491	2020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
3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2021 年 2 月 3 日	5798.04 1413	2022 年 7 月 25 日竣工验收

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中标通知书

ZB-437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7174] 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捌分（¥17508.730888万元）。

其中：

人工费：¥3396.039864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86.43646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汉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8日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7年8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 GZGGZY.CN



GF2017-070

副本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
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
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A17-001-019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穗编字〔2016〕269号)文件精神,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不再保留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5〕182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或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	47986m ²			/				

说明: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 不含临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及防辐射工程、标识系统。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分项目种类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明慧楼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泽楼 A、B 栋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慧楼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泽楼 A、B 栋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分包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用气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洁净及防辐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							

注: 1. “”为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 “”不属承包人实施项目。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

许

发工
电梯
土工
准。
业

备注

限

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工程明慧楼与明泽楼（A 栋及 B 栋）实行分批开工、分批实施、分批结算。

如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工程内容停建或因部分工程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必须重新招标才能续建的，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合同终止实施相应工程内容，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善后工作，不再另行要求发包人给付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在本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日期届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权对仍未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内容进行调减，且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要求。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83 个日历天，计划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明慧楼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①2017 年 11 月 1 日：项目开工。
 - ②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0.00 以下地下室结构施工。
 - ③2019 年 3 月 31 日：主体结构封顶。
 - ④2019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体工程完工。
 - ⑤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明泽楼关键节点工期发包人另行通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1)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175087308.88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捌分），其中明慧楼合计 93382186.58 元，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工 期 ,	承 用; 款第	81705122.30 元,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专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7475628.50 元(明慧楼合计 60257365.13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57218263.37 元);
发 工 零。 》、 《广 市城 建质 量城 市准 施 定。 宿 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1298155.82 元(明慧楼合计 15096172.11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16201983.71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864364.66 元(明慧楼 3968701.38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 3895663.28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804951.26 元(明慧楼合计 8690514.73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114436.53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8500000.00 元(暂列金统一在明慧楼中开列, 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所占比例分摊, 其中明慧楼暂列金为 4359947.76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暂列金为 4140052.24 元);
		(4) 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7508573.30 元(明慧楼合计 9338134.61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8170438.69 元)。
		6.3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业主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条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26条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则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h3>7、组成合同的文件</h3> <p>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

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补充协议

副本

GF2017-070-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
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
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A17-001-019A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2017年11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单位，双方并签订了《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A17-001-019，以下称原合同），原合同价款为175087308.88元，其中明慧楼合计93382186.58元，明泽楼A栋及B栋合计81705122.30元。

2、原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现已届满，本项目明慧楼正在施工中，但明泽楼A栋及B栋因规划调整尚未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明泽楼A栋及B栋工程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工程内容、价款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原合同协议书2.5条之相关约定，发、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明泽楼A栋及B栋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原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相应核减，若原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条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关，则其约定的工程内容按本条约定调整后工程内容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项目核减工程范围及内容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善后工作，且不再另行要求发包人给付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三条 发、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因本项目核减工程内容引起的原合同价款核减金额为人民币81705122.30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详见附件），即原合同价款暂定总额从人民币175087308.88元调整为人民币93382186.58元，最终结算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第四条 本项目工程内容和价款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调整后继续按



原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7日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7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 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EI-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建筑面积	22375.6m ²	工程造价	9338.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04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201804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医疗系统)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室外广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10KV供配电)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赖云飞、吴华俊
组员	黄振清、黎明、王武军、刘汉青、王友良、梁日平、梁金明、梁子君、姚健鹏、卢诗明、欧晓霞、朱青、刘建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云飞	梁子君、林茂钟、唐子璇、石文智、李文俊、张立群、林逸恒、田永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家约	李晓亮、蔡建鹏、张湘辉、钱坤、伍毅辉、陈新秋、邝伟山、田森奇、余宇辉
工程质量资料	赖达侨	唐子璇、王洁琪、吕润东、谢武龙、林泽民、方彦霖、郑晓东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高工	高工	刘建松
2	刘梦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刘梦超
3	赖云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云飞
4	姚健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姚健鹏
5	卢诗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卢诗明
6	欧晓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助理工程师	欧晓霞
7	朱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朱青
8	吴华俊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项目负责人		吴华俊
9	王友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高工	王友良
10	梁日平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梁日平
11	王武军	市卫健委项目办	副科长	工程师	王武军
12	黄振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黄振清
13	林茂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茂钟
14	李晓亮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晓亮
15	王洁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洁琪
16	李文俊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文俊
17	林泽民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泽民
18	蔡建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建鹏
19	邝伟山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邝伟山
20	刘汉青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青
21	张立群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立群
22	朱家灼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工	朱家灼
23	朱庆生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工	朱庆生
24	林逸恒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林逸恒
25	赖达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部经理	工程师	赖达侨
26	陈钰枫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钰枫
27	林海聪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部经理		林海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臧劲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臧劲松
29	吕润东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润东
30	吴剑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剑周
31	刘建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高工	刘建和
32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筑所所长	高工	黎明
33	梁子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梁子君
34	唐子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唐子璇
35	唐琨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唐琨
36	石文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石文智
37	陈新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陈新钦
38	张湘輝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张湘輝
39	伍毅輝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伍毅輝
40	马裕彤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马裕彤
41	周志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周志强
42	钱坤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钱坤
43	罗丽敏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罗丽敏
44	洪胜平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洪胜平
45	梁金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金明
46	方彦霖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方彦霖
47	陈林輝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林輝
48	谢武龙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谢武龙
49	钟肇均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肇均
50	余宇輝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余宇輝
51	黎伟昭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黎伟昭
52	田永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田永丰
53	田森奇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森奇
54	郑晓东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晓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
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

中标通知书

ZB-42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梅市公资建字[2016]第 761 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招标单位委托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梅
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
大楼工程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贵单位中标，中标
价:**142,822,564.91** 元，项目负责人:陈少娟。接本
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
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确认(盖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合同协议书

副本

GF2017-002

合同编号: _____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实下村(原梅县华侨中学校址)

发包人: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原梅县华侨中学校址）；

工程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统一污水处理、空调通风、电气、装修装饰、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工程规模：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60420.0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十层（局部十一层），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梅市发改审批函[2015]66 号文；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自有资金及其他。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统一污水处理、空调通风、电气、装修装饰、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

拟从 2017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2018 年 月 日竣工完毕。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暂列金额 10600934.13 元）

（小写）：142822564.91 元；

（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0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原梅县华侨中学校址）	建筑面积	60420.05m ²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层（局部11） 层
	框剪、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01201703160101 201703-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17-006
建设单位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梅州市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文广
副组长	刘奕辰
组员	陈广生、胡放飞、谭达来、刘远寿、王衡通、罗文婉、陈雄才、李超、温海锋、陈少娟、陈峰、詹志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衡通	陈广生、陈峰、刘远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超	胡放飞、谭达来、陈雄才、温海锋、詹志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奕辰	肖文广、罗文婉、陈少娟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项目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高文江 邹秋红	负责人 质监人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地勘)	周伟华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伟光 王锐通 胡海华 李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伟权 叶坚 刘伟权 刘伟权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锋 游子龙 古治海 赵丽	项目经理 资料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6 D - E 1 . 6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永军 2020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梁辰 2020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少娟 2020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红兵 2020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柳海平 2020年6月10日



* GD-E1-914/6 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0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 - E1 - 916 *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工程名称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孔下村(原梅县华侨中学校址)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 60582.99m ² (以规划核实为准) 地下: 一层; 地上: 十层 (局部十一层)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医院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401201703160101201703-0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梅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G 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邹丹平 注册号: 4400360-AY002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邹丹平</i></p> <p>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设计单位意见	<p>姓名: 温伟达 注册号: 4400360-002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温伟达</i></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邓保云</i> 注册号: 4400360-S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p>(公章)</p>
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i>周晶</i></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i>陈少娟</i> 注册号: 4400360-001 有效期: 2014.11.14</p>  <p>(公章)</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i>刘奕辰</i></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刘奕辰</i></p> <p>注册号: 44017695 有效期: 2021.01.10</p>  <p>(公章)</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周晶</i></p>  <p>(公章)</p>



* G D - E 1 - 9 1 6 / 2 *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会议	备案经受人	陈群英 李33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2020年6月16日

* GD - E 1 - 9 1 6 / 3 *

GD-E1-916/4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梅州市 梅江区(县级市)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

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7-00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E1-91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401201703160101
201703-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建设单位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大楼	
建设地址	梅江区城北扎实村	
建设规模	60420.05m ²	合同价格 14282.2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刘远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伟达
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少娟	总监理工程师 王代军
合同工期	2017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ZB-JZ7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51] 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5798.04141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28.0361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80.2017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汤桂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GF2021-006**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二路 106 号

发包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 14880 m²。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不包含发包人场地腾挪时间）。

暂定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 1、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
2、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
3、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合同

（小写）：57980414.13 元。

其中：暂列金额6625495.83 元；

十、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802017.40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_____ 元。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由承包人开设并报发包人备案，并在每个月 1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上个月的专用账户收支明细、余额情况表及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82781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09001385770

邮政编码：5100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83878072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155100000079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sj83837155@163.com

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6. 其他项目 瓷砖、地砖的质保期为 3 年，地板胶的质保期为 3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附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递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吉之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上级部门：（盖章）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上级部门：（盖章）
曲波杨
年月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建筑面积	148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4202105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舒群一
副组长	朱翔
组员	邵江鹏 汤桂全 李柏村 黄健 刘文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施智恒	王为波 段晓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车宇	潘天祥 黄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邵江鹏	陈明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内消防栓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内容，已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和功能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验收。
经过各专业验收及总结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公章)	中广信(广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项目所在地	合 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职位
1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2021年2月3日	5798.041 413	汤桂全、项目经理
2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1) 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含临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及防辐射工程、标识系统。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2017年10月30日	17508.730 888	张立群、技术负责人
3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2021年2月3日	5798.041 413	安全负责人、林嘉鸿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相关证书

汤桂全相关证书



[A] 提取文字 更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桂全
身份证号：440782199306032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32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4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汤桂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931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桂全

个人签名: 汤桂全
签名日期: 2025.7.4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394

姓 名: 汤桂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至 2026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验证码: 2025111360510217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汤桂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21993060321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10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广东省税务局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张立群相关证书



112

[A]



张立群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39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专用章





验证码: 2025111360946912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立群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6003119710804082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2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5	112200020101	8640	69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8640	69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嘉鸿

身份证号：4452241993040603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532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486

姓 名:林嘉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验证码: 2025111361915737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嘉鸿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2419930406035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1. 汤桂全-项目经理业绩（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GF2021-006**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二路 106 号

发包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14880 m²。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不包含发包人场地腾挪时间）。

暂定从2021年03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2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 1、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
2、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
3、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合同

（小写）：57980414.13 元。

其中：暂列金额6625495.83 元；

十、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802017.40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由承包人开设并报发包人备案，并在每个月 1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上个月的专用账户收支明细、余额情况表及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82781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09001385770

邮政编码：5100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83878072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155100000079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sj83837155@163.com

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6. 其他项目 瓷砖、地砖的质保期为 3 年，地板胶的质保期为 3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附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递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上级部门：（盖章）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建筑面积	148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4202105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舒群一
副组长	朱翔
组员	邵江鹏 汤桂全 李柏村 黄健 刘文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施智恒	王为波 段晓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车宇	潘天祥 黄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邵江鹏	陈明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内消防栓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内容，已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和功能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验收。
经过各专业验收及总结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公章)	中广信(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广信(广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公章)

2. 张立群-技术负责人业绩(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中标通知书

ZB-49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7174]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捌分(¥17508.730888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396.039864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86.43646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汉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8日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7年8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 GZGGZY.CN



GF2017-070

副本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
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
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A17-001-019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穗编字〔2016〕269号)文件精神,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不再保留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5〕182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或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	47986m ²			/				

说明: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 不含临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及防辐射工程、标识系统。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分项目种类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明慧楼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泽楼 A、B 栋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慧楼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泽楼 A、B 栋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分包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用气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洁净及防辐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							

注: 1. “”为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 “”不属承包人实施项目。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

许

发工
电梯
土工
准。
业

备注

限

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工程明慧楼与明泽楼（A 栋及 B 栋）实行分批开工、分批实施、分批结算。

如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工程内容停建或因部分工程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必须重新招标才能续建的，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合同终止实施相应工程内容，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善后工作，不再另行要求发包人给付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在本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日期届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权对仍未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内容进行调减，且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要求。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83 个日历天，计划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明慧楼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①2017 年 11 月 1 日：项目开工。
 - ②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0.00 以下地下室结构施工。
 - ③2019 年 3 月 31 日：主体结构封顶。
 - ④2019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体工程完工。
 - ⑤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明泽楼关键节点工期发包人另行通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1)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175087308.88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捌分），其中明慧楼合计 93382186.58 元，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工 期 ,	承 用; 款第	81705122.30 元,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专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7475628.50 元(明慧楼合计 60257365.13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57218263.37 元);
发 工 零。 》、 《广 市城 建质 量城 市准 施 定。 宿 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1298155.82 元(明慧楼合计 15096172.11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16201983.71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864364.66 元(明慧楼 3968701.38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 3895663.28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804951.26 元(明慧楼合计 8690514.73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114436.53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8500000.00 元(暂列金统一在明慧楼中开列, 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所占比例分摊, 其中明慧楼暂列金为 4359947.76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暂列金为 4140052.24 元);
		(4) 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7508573.30 元(明慧楼合计 9338134.61 元, 明泽楼 A 栋及 B 栋合计 8170438.69 元)。
		6.3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业主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条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26条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则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h3>7、组成合同的文件</h3> <p>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

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补充协议

副本

GF2017-070-1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
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 A 栋及
B 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
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A17-001-019A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2017年11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单位，双方并签订了《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明泽楼A栋及B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A17-001-019，以下称原合同），原合同价款为175087308.88元，其中明慧楼合计93382186.58元，明泽楼A栋及B栋合计81705122.30元。

2、原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现已届满，本项目明慧楼正在施工中，但明泽楼A栋及B栋因规划调整尚未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明泽楼A栋及B栋工程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工程内容、价款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原合同协议书2.5条之相关约定，发、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明泽楼A栋及B栋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原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相应核减，若原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条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关，则其约定的工程内容按本条约定调整后工程内容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项目核减工程范围及内容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善后工作，且不再另行要求发包人给付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三条 发、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因本项目核减工程内容引起的原合同价款核减金额为人民币81705122.30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详见附件），即原合同价款暂定总额从人民币175087308.88元调整为人民币93382186.58元，最终结算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第四条 本项目工程内容和价款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调整后继续按

程有
同告

公共建设
合同专用
ZG010501C

原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7日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7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明慧楼）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 12月9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EI-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建筑面积	22375.6m ²	工程造价	9338.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04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201804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医疗系统)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室外广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10KV供配电)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赖云飞、吴华俊
组员	黄振清、黎明、王武军、刘汉青、王友良、梁日平、梁金明、梁子君、姚健鹏、卢诗明、欧晓霞、朱青、刘建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云飞	梁子君、林茂钟、唐子璇、石文智、李文俊、张立群、林逸恒、田永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家约	李晓亮、蔡建鹏、张湘辉、钱坤、伍毅辉、陈新秋、邝伟山、田森奇、余宇辉
工程质量资料	赖达侨	唐子璇、王洁琪、吕润东、谢武龙、林泽民、方彦霖、郑晓东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高工	刘建松
2	刘梦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刘梦超
3	赖云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云飞
4	姚健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姚健鹏
5	卢诗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卢诗明
6	欧晓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欧晓霞
7	朱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朱青
8	吴华俊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项目负责人		吴华俊
9	王友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高工	王友良
10	梁日平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梁日平
11	王武军	市卫健委项目办	副科长	工程师	王武军
12	黄振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黄振清
13	林茂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茂钟
14	李晓亮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晓亮
15	王洁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洁琪
16	李文俊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文俊
17	林泽民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泽民
18	蔡建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建鹏
19	邝伟山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邝伟山
20	刘汉青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青
21	张立群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立群
22	朱家约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工	朱家约
23	朱庆生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工	朱庆生
24	林逸恒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林逸恒
25	赖达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部经理	工程师	赖达侨
26	陈钰枫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钰枫
27	林海聪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部经理		林海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臧劲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臧劲松
29	吕润东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润东
30	吴剑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剑周
31	刘建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高工	刘建和
32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筑所所长	高工	黎明
33	梁子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梁子君
34	唐子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唐子璇
35	唐琨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唐琨
36	石文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石文智
37	陈新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陈新钦
38	张湘輝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张湘輝
39	伍毅輝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伍毅輝
40	马裕彤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马裕彤
41	周志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周志强
42	钱坤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钱坤
43	罗丽敏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罗丽敏
44	洪胜平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洪胜平
45	梁金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金明
46	方彦霖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方彦霖
47	陈林輝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林輝
48	谢武龙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谢武龙
49	钟肇均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肇均
50	余宇輝	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余宇輝
51	黎伟昭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黎伟昭
52	田永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田永丰
53	田森奇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森奇
54	郑晓东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晓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
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汉青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明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林嘉鸿-安全负责人(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ZB-JZ7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051]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5798.04141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28.0361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80.2017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汤桂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GF2021-006**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二路 106 号

发包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14880 m²。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不包含发包人场地腾挪时间）。

暂定从2021年03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2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 1、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
2、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
3、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合同

（小写）：57980414.13 元。

其中：暂列金额6625495.83 元；

十、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802017.40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_____元。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由承包人开设并报发包人备案，并在每个月 1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上个月的专用账户收支明细、余额情况表及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以银行实际办理工人工资专户时的比例为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82781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09001385770

邮政编码：5100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83878072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155100000079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sj83837155@163.com

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6. 其他项目 瓷砖、地砖的质保期为 3 年，地板胶的质保期为 3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附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递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827812
上级部门：（盖章）
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建筑面积	148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4202105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舒群一
副组长	朱翔
组员	邵江鹏 汤桂全 李柏村 黄健 刘文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施智恒	王为波 段晓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车宇	潘天祥 黄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邵江鹏	陈明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内消防栓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1-12层装修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内容，已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和功能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验收。
经过各专业验收及总结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智恒 2022年7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施智恒 注册号440180700000000000 有效期2024.04.10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生 44200120200721(00)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 企业获奖情况(企业自 2020年 1月 1 日起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B座工程	主体工程、土方回填、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擦窗机工程、VRV制冷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供应安装专业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安装工程、标牌标识、太阳能热水工程、·地下室导光系统、雨水回收系统、污水提升系统、其他附属工程、所有相应的施工措施，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合同文件证明
2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由三号学院楼群和食堂组成，两栋建筑南临大学路，东靠港湾大道，北侧和西侧为若海湖，总建筑面积为 96958m ² 。具体描述如下： 三号学院楼群：建设用地面积 36119m ² ,基底面积 13264m ² 。总建筑面积 752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6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133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8.95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教工食堂：建设用地面积 12423m ² ,基底面积 3898m ² 。总建筑面积 21758.0m ² ,其中：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合同文件及验收报告证明

		地下建筑面积 3709.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049.08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7m。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以上面积为暂估数值,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工程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及 2#楼软装)、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含水电)、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 3#9#楼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空调暖通、强电、弱电、消防、防雷)室外管网、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人防工程、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项目的部分围墙工程(5米高); 3#9#楼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等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其中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必须服从 1#2#楼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施工图纸、各专业图纸目录及各专业图纸澄清说明(见附件 9)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文件证明
4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一栋楼, 总建筑面积 56437 平方米。地上 7 层(部分 6 层), 建筑面积 37220.2 平方米, 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19216.8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青少年宫及地下车库(本项目建筑单跨最大跨度 38 米)。招标内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报告证明

		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5	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包括2个子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	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年8月	验收报告证明

1.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B 座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明材料

GF2014-048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滨海置业-2014-048-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纳百川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中心区滨海片区宝兴路西侧

发包人：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心区滨海片区宝兴路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位于宝安区中心区滨海片区，由A、B两座大厦组成(每宗地各建1栋)，A座用地面积6202.07 m²(宗地编号A002-0038)、B座用地面积5430.82 m²(宗地编号A002-0037)，总用地面积11632.89 m²。本项目总投资约16.91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0万m²，两座大厦建筑高度均不超过100m，地上均为23层，地下室均为3层。两座大厦地上在二层部位用公共平台相连接，地下室则通过安康街地下两条通道相连。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主体工程、土方回填、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擦窗机工程、VRV制冷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供应安装专业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10KV外线安装工程、标牌标识、太阳能热水工程、地下室导光系统、雨水回收系统、污水提升系统、其他附属工程、所有相应的施工措施，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1日 (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6年7月19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8 天。

标准工期 718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亿捌仟柒佰壹拾玖万壹仟零玖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587,191,091.83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5,914,345.8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宝民路东侧广场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
行

账 号: 755919091010301

邮 政 编 码: 518101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5F-W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41571

传 真: 0755-8354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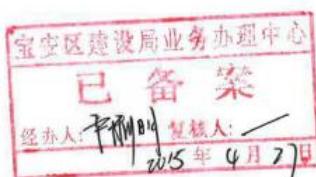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深圳市建行城东支行

账 号: 44201505900052515949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验收报告）

GF2018-0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XKFHT2018-138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甲 方：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曲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的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二标段由三号学院楼群和食堂组成，两栋建筑南临大学路，东靠港湾大道，北侧和西侧为若海湖，总建筑面积为 96958 m²。具体描述如下：

三号学院楼群：建设用地面积 36119m²，基底面积 13264m²。总建筑面积 75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67m²，地下建筑面积 14133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8.95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教工食堂：建设用地面积 12423m²，基底面积 3898m²。总建筑面积 21758.0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709.00m²，地上建筑面积 18049.08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7m。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以上面积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发包人应珠高会纪【2017】137 号会议纪要及珠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已委托相关前期服务单位开展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前期（围挡、抽水、

清表等)相关工作,该部分纳入本工程总承包范围。该分项工程部分费用已由发包人垫付,承包人中标后30天内应与相关前期服务单位签署合同,待承包人进度款到位后及时返还发包人垫付款项,且将剩余未付款项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该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价中,承包人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24个日历天内完成三号学院楼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24个日历天内完成教工食堂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目标:争创[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目标:争创[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

(小写):¥365,173,465.40。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0年3月16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6-

电 话：020-83838394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519030

邮政编码：510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三号学院楼群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三号学院楼群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建筑面积	75288m ²	工程造价	28973.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804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017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80155					
建设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房庆海
副组长	王家明、陈富、朱永红、朱强、岩空、周宇、彭瑞雯
组员	傅永航、周宇、孙鹏、王笑凯、吴泽宇、张政、杨岚清、吴伟泽、葛陶生、田晓芸、王峰、贺觉明、彭贵榆、代兴洪、廖晶华、刘峰、燕霄、陈敏、候志强、曾子龙、温正鑫、杨清、李伟光、刘科、董超男、陈伟鑫、肖少武、蒋汉文、殷豪、陈泽宏、陈茂鑫、吴晓文、巫志辉、林嘉鸿、翁伟煊、陈茂藏、林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家明	傅永航、孙鹏、岩空、吴伟泽、葛陶生、田晓芸、彭瑞雯、陈伟鑫、肖少武、候志强、温正鑫、刘峰、代兴洪、杨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宇	陈富、王笑凯、吴泽宇、张政、王峰、贺觉明、曾子龙、李伟光、戚伟基、杨增炎、廖晶华、陈茂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董超男	陈泽宏、彭贵榆、巫志辉、蒋汉文、殷豪、陈茂鑫、吴晓文、林嘉鸿、林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自动喷水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气体灭火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永航	华昕公司			傅永航
2	张政	华昕公司			张政
3	李明	华昕公司			李明
4	王丽	华昕公司			王丽
5	陈高	华昕公司			陈高
6	王军凯	华昕公司			王军凯
7	周宇	华昕公司			周宇
8	杨洪清	华昕公司			杨洪清
9	黄叶生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叶生
10	李立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李立
11	贺庆明	一、二五、一			贺庆明
12	彭善海	广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彭善海
13	李海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海清
14	陈泽发	广东四建			陈泽发
15	曹顺文	华昕			曹顺文
16	赵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雷
17	田鹏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田鹏
18	王峰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王峰
19	孙连波	天津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连波
20	吴伟泽	中大共建处			吴伟泽
21	陈善海	广东四建			陈善海
22	王志祥	广东四建			王志祥
23	肖伟凡	东四建			肖伟凡
24	孙利	东四建			孙利
25	林嘉进	广元四建			林嘉进
26	陈敏	广元四建			陈敏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三号学院楼群，总建筑面积75288m²，高度28.95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验收文件的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节能施工质量检测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验收资料齐备，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节能监测内容：

- 1、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2组，蒸压泡沫混凝土砌块导热系数7组，建筑外门窗1组，玻璃幕墙1组，石材幕墙1组，玻璃的光学热工性能检测3组，中空玻璃露点检测3组，外墙砖辐射吸收系数1组，电线电缆5组，风机盘管2台。
- 2、照明系统照度、照明系统功率密度、电源质量检测（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分析、公共电网谐波电流分析）。
- 3、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风口风量、系统总风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冷冻水总流量、空调冷却水总流量、空调机组水流量、冷却水泵效率、冷冻水泵效率检测合格。

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工食堂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工食堂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山大学校区	建筑面积	21722.36m ²	工程造价	7543.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804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929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80154					
建设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房庆海
副组长	王家明、陈富、罗增辉、吴彬、刘余勤、周宇、彭瑞雯、
组员	傅永航、周宇、孙鹏、王笑凯、吴泽宇、张政、杨岚清、吴伟泽、燕青、陈敏、候志强、曾子龙、温正鑫、杨清、李伟光、刘科、董超男、刘鑫、张伟明、唐宁波、罗基勤、王伟任、叶树杰、郭雨飞、林加青、马超强、曾博军、牛召泽、叶建钦、陈伟鑫、肖少武、蒋汉文、殷豪、陈泽宏、陈茂鑫、杨增炎、吴晓文、巫志辉、林嘉鸿、翁伟煊、陈茂藏、林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家明	傅永航、刘余勤、陈敏、吴泽宇、张政、吴伟泽、燕青、陈伟鑫、肖少武、候志强、温正鑫、刘鑫、王伟任、叶树杰、杨清、马超强、曾博军、牛召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宇	陈富、孙鹏、王笑凯、郭雨飞、林加青、曾子龙、李伟光、唐宁波、陈茂藏、刘科、张伟明、唐宁波、罗基勤、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董超男	陈泽宏、巫志辉、蒋汉文、殷豪、陈茂鑫、吴晓文、林嘉鸿、杨增炎、林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报警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永航	华昕公司			傅永航
2	桂平	华昕公司			桂平
3	孙明	华昕公司			孙明
4	王永川	华昕公司			王永川
5	陈彦	华昕公司			陈彦
6	王军凯	公司			王军凯
7	吴海涛	华昕公司			吴海涛
8	刘余勤	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余勤
9	张伟明	"			张伟明
10	周宁波	"			周宁波
11	罗基英	"			罗基英
12	张政	华昕公司			张政
13	古治生	广东省新鸿基有限公司项目组			古治生
14	陈洪生	广车四建			陈洪生
15	郭海飞	市设计院			郭海飞
16	林加青	"			林加青
17	邓培强	"			邓培强
18	曾博军	市设计院			曾博军
19	范嵩	广东新嘉健医药有限公司			范嵩
20	傅汉文	广车四建			傅汉文
21	牛国军	设计院			牛国军
22	吴伟深	中大基建处			吴伟深
23	陈成强	广东四建			陈成强
24	王志辉	广车四建			王志辉
25	杨洪清	华昕公司			杨洪清
26	陈伟亮	广车四建			陈伟亮
27	黄秋明	广车四建			黄秋明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工食堂，总建筑面积21722.36m²，高度23.7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验收文件的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节能施工质量检测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验收资料齐备，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节能监测内容：

- 1、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2组，蒸压泡沫混凝土砌块导热系数1组，建筑外门窗1组，玻璃幕墙1组，石材幕墙1组，玻璃的光学热工性能检测3组，中空玻璃露点检测9组，外墙劈开砖辐射吸收系数1组，电线电缆4组，风机盘管2台。
- 2、照明系统照度、照明系统功率密度、电源质量检测（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分析、公共电网谐波电流分析）。
- 3、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风口风量、系统总风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冷冻水总流量、空调冷却水总流量、空调机组水流量、冷却水泵效率、冷冻水泵效率检测合格。

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余勤 2020年6月1日	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余勤 注册号:44008810 有效期至:2023.04.11	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余勤 注册号:44008810 有效期至:2021.09.21	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余勤 注册号:44008810 有效期至:2020.6月1日	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余勤 注册号:44008810 有效期至:2020.6月1日

GD-E1-914/6 *

3.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6#、7#、8#、9#）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54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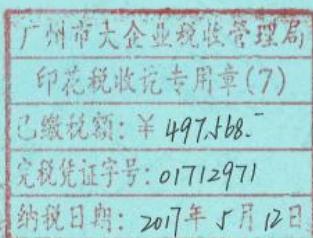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证明）

正本
GF2017-019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64-2017-364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2月5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工程；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环岛北路与环岛西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5-440404-70-03-010508；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地处环岛北路与环岛西路交汇处。东临环岛西路，南至待开发地块（产业用地），西临厚朴路，北至环岛北路，与粤澳中医药产业园广场隔路相望，距离西侧磨刀门水道约 920 米。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87152.99 m²，总建筑面积 363390.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2678.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712 m²；建筑基底面积 30097.03 m²、容积率 2.8、建筑密度 34.53%、建筑高度<100m，建筑层数 2~27 层，其中地上 2~27 层，地下 2 层。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及 2#楼软装）、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含水电）、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3#~9#楼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空调暖通、强电、弱电、消防、防雷）、室外管网、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人防工程、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项目的部分围墙工程（5米高）；3#~9#楼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等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其中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必须服从 1#~2#楼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施工图

纸、各专业图纸目录及各专业图纸澄清说明（见附件 9）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类别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	总承包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及 2#楼含软装）、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含水电）、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9#楼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空调暖通、强电、弱电、消防、防雷）、室外管网、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人防工程、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的部分围墙工程（5米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作为分包的项目	1#~2#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及 2#楼含软装）、燃气工程、室外园林工程、标识、泛光照明、样板间（含软装）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3#~9#楼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含纳入其他总承包单位的分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若无需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附件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的规定执行，若合同条款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为准。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0-2%，取1%）。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审批表同时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变更预算，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对于凡是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预算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单价及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4 承包人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签订后，施工图纸可能与招标时的图纸、各专业图纸目录及各专业图纸澄清说明的内容不一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对此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施工顺序及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应支付的工程款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核确认的费用为准，若无须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费用为准。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6 本项目可能有国际品牌公司进驻，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发包人所确定的国际品牌公司的要求进行施工，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所确定的国际品牌的相关验收，并确保顺利移交。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以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为关门工期，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本合同项下 1#~9#楼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后次日。

3.2、3#~9#楼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 ±0.000 以下主体结构工程；
-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9#楼展示中心完工；
-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 5#楼加速办公封顶；
- (4) 2018 年 3 月 30 日结构全部封顶；
- (5)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室内装修、机电安装完成及外排栅拆除完成；
- (6) 2018 年 12 月 15 日所有工程完成。

3.3、1#~2#楼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样板间施工；
- (2)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园林及室外管网施工；
- (3) 2017 年 6 月 15 日所有工程完成；
- (4) 装修和园林工程必须配合一标总包完成 1#~2#楼竣工验收。

3.4、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下列验收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广东城市绿化工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要求:确保本工程能满足整体工程或单体工程获得达到“广东省省级奖项”,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评优相关标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争创本工程能满足整体工程或单体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及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09]010号)。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1658559859.22元(大写:壹拾陆亿伍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29813330.12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4638796.92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7495543.22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94107732.18 元，其中：暂列金额 163308210.02 元，专业暂估价 990000.00 元；
- (4) 规费及税金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中，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代建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珠海市及横琴新区的相关规定，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预储金管理办法》（下称“预储金管理办法”）。当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 2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 万元），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工资预储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预储金监管协议”）并按预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预储金。本合同（含附件）中的“工程总价款”均指本合同暂定总价减去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它工程暂估价后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和预储金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预储金监管协议，双方就工资预储金有关事宜明确约定如下：

(1) 若承包人承包的本合同项下工程属于房屋建筑工程的，应缴存的预储金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20%，若承包人承包的本合同项下工程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其它基础设施工程的，应缴存的预储金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12%。

(2) 发包人按照预储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工资预

储金专用账户存入预储金，即“房屋建筑工程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 4%（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16% 缴存；市政基础设施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 4%（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8% 缴存”。发包人在存入预储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发包人根据以上合同协议书第 8.3 款第(2)项约定应在开工前存入的工资预储金属属于本合同预付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预付款内。即：当发包人在开工前将工资预储金存入专用账户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预付款。

发包人在开工前存入的属于预付款组成部分的工资预储金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其扣回时间、扣回比例等按照本合同关于预付款的相关约定及预储金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根据以上合同协议书第 8.3 款第(2)项约定按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预储金并存入预储金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进度款。

(5) 发包人存入的全部工资预储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预储金的具体缴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8.6 款的约定执行；预储金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鉴于本合同发包人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为其代建单位，故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股份公司的管理，并将与建设管理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申请、报告、各阶段成果文件等）及非书面通知、报告等提交股份公司。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详见附件 6）。

8.6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

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甲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经发包人同意，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自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横琴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4.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 工程评定为
施工总承包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9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验收报告）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155-FJ011-SG018

施工单位合同编号**GF2018-030**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海珠体育中心用地东侧
-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一栋楼，总建筑面积 56437 平方米。地上 7 层（部分 6 层），建筑面积 37220.2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921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青少年宫及地下车库等（本项目建筑单跨最大跨度 38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基[2018]1 号文。
- (5)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一栋楼，总建筑面积 56437 平方米。地上 7 层（部分 6 层），建筑面积 37220.2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921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青少年宫及地下车库（本项目建筑单跨最大跨度 38 米）。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范围：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3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若有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第3条约定执行：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 合同价款总价等于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合价包干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粤建造发[2013]4号文、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其他：_____。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5(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600个日历天，暂定2018年9月1日开工，2020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5(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广州市城市绿化工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538号)~~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217504789.17元 (大写: 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62062422.63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2353760.63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878452.51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117909.14元,其中,暂列金额 9774280.92元;
- (4) 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9970696.77元。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审核

(1)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2) 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及时交至业主单位。申请款项中资金来源若为财政资金的，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申请款项中资金来源若为业主单位自筹资金的，业主单位须将款项拨付至相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的指定帐号。

(3) 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后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将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相关结算终审部门确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交给发包人。

10、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1、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帐户及账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帐号: 4400145310105300194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15年9月12日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项目建设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海珠区仲恺路628号海珠体育中心用地东侧	建筑面积	5643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750.478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7（部分6层）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810090101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18100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游泳馆4-7层装修 设计)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游泳馆4-7层装修 单位)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温远兴
副组长	李成建
组员	叶智荣、李小破、卢培秋、李斌、黄晓丽、孔俊伟、袁冬平、杨同全、周宇、姚海波、刘宇平、江灿辉、吴雪梅、杨清、吴永源、周剑锋、付凯、张劲松、蔡江峰、潘玉珠、杨伟强、叶才华、周仁东、江汛、刘君、刘丽嘉、孟祥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成建	温远兴、叶智荣、李小破、卢培秋、李斌、黄晓丽、周宇、姚海波、刘宇平、付凯、江汛、刘君、张劲松、叶才华、蔡江峰、杨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剑锋	孔俊伟、袁冬平、杨同全、江灿辉、潘玉珠、周仁东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吴永源	吴雪梅、杨清、刘丽嘉、孟祥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通过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通过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通过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通过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通过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通过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通过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通过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通过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通过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通过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 GD - E 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运华

(公章)

2025年9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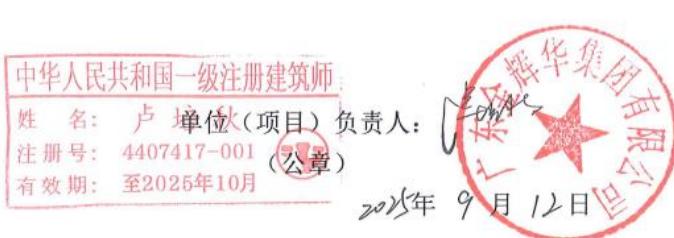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破
(公章)
2015年9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9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海波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詹天佑故乡杯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验收报告）

33

建设工程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宁县城内

合同编号：GF2018-070

发包人：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非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下称甲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1）

承包人（联合体非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2个子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
4. 工程地址：广宁县城内。
5. 工程勘察（包括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查（初勘及详勘）等）；项目批复范围内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和达到建设单位使用功能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施工招标内容：整个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维护等。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勘察、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1、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月14日（共25日历天）

2、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

月 21 日（共 65 日历天）

3、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4、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总工期：1095 日历天（准确开工时间是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1.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241800.00。
2.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12805900.00。
3.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整，小写金额¥411120738.60 元。
4. 工程建安费用造价投标下浮率均为 0.68 %；
5. 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工程款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施工投标下浮率并结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合同专用条款进行支付费用。
6. 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

六、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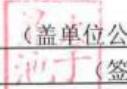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 当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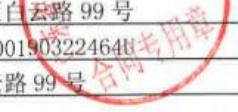
八、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联合体主体）叁 份，承包人执（联合体非牵头人）叁 份。

九、合同争议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441223MB2C352753
单位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住建局四楼
邮政编码：526300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8-8626738
传 真：
电子邮箱：gndj726@163.com
开户银行：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00200000040990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2464U
企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邮政编码：510095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83584220
传 真： 020-8358422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9102010010005079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非牵头人）：广东物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86660116
传 真: 020-8666011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822500788015000001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宁县县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宁县南街县城内	建筑面积	总面积: 75000m ² 人 医 : 43242m ² 妇 幼 : 31758m ²	工程 造价	总造价: 411120738.60元 人 医 : 229650620.00元 妇 幼 : 181470118.6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人民医院地上: 10 层 地下: 1层					
	框架剪力墙		妇幼保健院地上: 10 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1223201812120101	监 理 许 可证号						
开 工 日期	2019-7-20	验 收 日期	2021-10-28					
监 督 单位	广宁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 督 编 号	20181128SV041					
建设单位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 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GD-EI-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志敏
副组长	梁学文
组员	韩佳泳、尹冰、肖乐、张鹏、姚海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耀章	韩佳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尹冰	曾子龙、肖乐、姚海波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	梁传益、梁学文、潘杨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表一（人民医院）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表二（妇幼保健院）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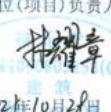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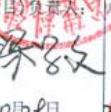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潘柏国	广汽代建			潘柏国
3	袁生波	广汽代建			袁生波
4					
5					
6	刘泽华	广汽代建	项目助理	工	刘泽华
7	张鹏	广东国建	项目经理	高工	张鹏
8	曾子龙	广东国建	质检员		曾子龙
9	黎益	广东国建	安全员		黎益
10	李冰	广东国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冰
11	肖东	—	总监		肖东
12	深安之	深圳深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安之
13	郭伟	广东国建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郭伟
14	谢小海	广东国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小海
15	姚海波	广汽代建	副经理		姚海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I-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	--	--	--	--

* GD-E1-914/6 *

4.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很满意	2025.11.10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2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很满意	2024.4.3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满意	2024.9.30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4	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满意	2024.9.30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5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很满意	2023.2.12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国有企业

1.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调查日期	2025.11.10
顾客名称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调查项目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不太满意的原凶	
调 查 内 容	工程 进 度	工程进度是否 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 程 质 量	工程质量是否 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 施 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 务 态 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2025.11.10		

注: 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 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2.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 办公, 厂房, 门卫室(自编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GDSJ-QR-14-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项目施工质量回访记录表

工程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 办公, 厂房, 门卫室(自编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竣工时间	2024.04.30	建筑面积	78994.53 m ²
建设单位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回访时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 宁西工业园南区				
工程施工概况及主要项目	建筑内容包括一栋 3 层物流仓库, 一栋 6 层办公楼和三栋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约 78994.53 m ² , 建筑高度为 24.5m。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地基基础为预应力管桩基础, 结构为框架混凝土结构, 柱为现浇结构, 梁为装配式预制梁, 楼板为叠合板后浇混凝土结构。设计层高 8 米, 最大跨度 25.7m。				
业主(用户)对工程使用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质量满足设计需求, 没有发现质量问题。</p>					
施工单位	(公章)		兴建或使用单位:	(公章)	
 (回访人员签名) 李文		 (被访人员签名) 陈文			

填表人: 李文

年 月 日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调查日期	
顾客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调查项目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查内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注: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调查日期	2024.9.30
顾客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调查项目					不太满意的原因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2024.9.30					

注: 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 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4. 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调查日期	装饰装修、安装、室外工程施工
顾客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调查项目	装饰装修和屋面工程施工			不太满意的原凶	
调查内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2024.9.30		

注：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5.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调查日期	2023.3.12
顾客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调查项目	门急诊楼、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地基基础施工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查内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2023.3.15		

注: 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 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调查日期	2023. 6. 10
顾客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调查项目	门急诊楼、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地下室施工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 查 内 容	工程 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 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2023.6.12		

注：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主体工程）			调查日期	2023.10.8
顾客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调查项目	门急诊楼、医技楼、综合住院楼主体结构施工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 查 内 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2023.10.10		

注：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5.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汤桂全	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项目经理
2	张立群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05 月 --2025 年 10 月	技术负责人
3	林嘉鸿	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安全负责人
4	吴玉光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质量负责人
5	杨能	/	安全员证书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安全员
6	董超男	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劳资专管员
7	李伟光	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资料员
8	肖少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BIM 负责人
9	曾子龙	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施工员
10	杨增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施工员
11	杨济宁	工程师	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造价员
12	蔡锐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机电负责人
13	刘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 01 月 --2025 年 10 月	水电负责人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汤桂全	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	粤 14420202102931	建筑、市政
技术负责人	张立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第 1300101083948 号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吴玉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500103307779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负责人	林嘉鸿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300103191532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杨能	/	安全员 C 证	C3	粤建安 C3 (2025) 0008974	综合
劳务员	董超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0103066135	建筑工程管理
资料员	李伟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200103142432	建筑施工
BIM 负责人	肖少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400101278280	建筑施工
施工员 1	曾子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第 1800103029117 号	建筑管理
施工员 2	杨增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200103142323	建筑施工
造价员	杨济宁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244000056 62	建筑施工
机电负责人	蔡锐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3102 号	机电设备安装
水电负责人	刘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200101154468	给排水施工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汤桂全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782199306032116	手机号码	1376066909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29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升级改造项目东三号楼 1-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14880 平方米，造价 5798.04 万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已完	良好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桂全
身份证号：440782199306032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32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4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汤桂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931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桂全

个人签名: 汤桂全
签名日期: 2025.7.4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394

姓 名: 汤桂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至 2026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验证码: 2025111360510217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汤桂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21993060321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8520	68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张立群	性 别	女	年 龄	5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 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60031197108040824		
手机号码	1362042875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称证第 1300101083948 号	
参加工作时间	3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量
广州市重点公 共建设管理中 心	广州市惠爱医 院(广州市脑科 医院)芳村院区 提升改造项目 (明慧楼、明泽 楼 A 栋及 B 栋) 施工总承包及 施工总承包管 理与配合服务 合同	建筑面积 22375.6m ²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已完	良好



[A]



张立群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3948号





验证码: 2025111360946912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立群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6003119710804082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2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5	112200020101	8640	69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8640	69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8846	707.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吴玉光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2500103307779
手机号码	1562211433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2110600006000436	



证书编码: 0442110600060004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玉光



身份证号: 4413221996041730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1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玉光

身份证号：441322199604173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3307779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日





验证码: 20251113615304792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玉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3221996041730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6742	539.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7257	580.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7257	580.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7257	580.5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7257	580.5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林嘉鸿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2300103191532
手机号码	1353364866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1848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486

姓 名:林嘉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嘉鸿
身份证号：4452241993040603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532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11361915737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嘉鸿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2419930406035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6705	53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10	112200020101	6603	528.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休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杨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22200101231510
手机号码	1575283623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089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8974

姓 名: 杨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1年01月23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7日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杨能 性别男，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云南大学

校长： 孙凌云

证书编号：106731202405902608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云南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杨能 男，2001年1月23日生。在 云南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云南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7342024902608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孙凌云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验证码: 2025111362308971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能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329222001012315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4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946	555.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946	555.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946	555.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6946	555.6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董超男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1900103066135
手机号码	15017502255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498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董超男，女，1988年5月25日生。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生物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汪玉龙

电子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144201102284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验证码: 2025111872759488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超男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1050319880525500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8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6688	535.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478	598.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9018	721.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9018	721.4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9018	721.4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9018	721.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8.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伟光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0103142432
手机号码	15920555367		证件号(资料员证)	044181139441800149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伟光
身份证号：4401031992111951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432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5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伟光



身份证号: 44010319921119513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11873309443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伟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319921119513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112200020101	5762	460.9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5762	460.9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5762	460.9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5762	460.9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068	565.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9. BIM 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少武	证件类型	高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2400101278280
手机号码	13929594090	证件号 (BIM 操作培训证)	044181139441800149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少武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邹昌英

批准文号：教成[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505011849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少武

身份证号：4405821986100904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28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BIM软件基本操作》
培训证书



肖少武 同志于5月22日

参加我协会举办的《BIM软件
基本操作》学习, 培训合格。

学习内容:

- 1、理解BIM概念及国内相关政策及标准。
- 2、了解业主方BIM应用价值、现状、需求、
问题等内容。
- 3、了解BIM项目应用目标及目标成果；学习
BIM软件（一套）。

2020年5月22日





验证码: 20251118714779500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肖少武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8219861009045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5950	47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6465	517.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508	520.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508	520.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508	520.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6508	520.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询网址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0. 施工员信息表 1

姓名	曾子龙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粤中职证第 1800103029117 号
手机号码	13434212285		证件号(施工员证)	0441610194416007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职证字第 1800103029117 号

曾子龙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编码: 04416101944160079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子龙



身份证号: 44148119880409139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118737196778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曾子龙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8119880409139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6837	546.9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2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110	56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6600	52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6600	52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6600	52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6600	52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1. 施工员信息表 2

姓名	杨增炎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0103142323
手机号码	15322212180		证件号(施工员证)	04418101944180062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增炎
身份证号：440783199212022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32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06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增炎



身份证号: 44078319921202241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118745235267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增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31992120224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5747	459.7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5.5
202410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403	592.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8943	715.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2. 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杨济宁	证件类型	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2400103250784
手机号码	18819264025		证件号(造价师注册号)	建[造]2122440000566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济宁

身份证号：440923199409260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0784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4日-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杨济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9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662

有 效 期：2022年05月09日-2026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济宁

个人签名：

杨济宁

签名日期：2025.8.14





验证码: 2025111875003421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济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231994092603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6525	522.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007	560.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7447	595.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7447	595.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7447	595.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7447	595.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3. 机电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蔡锐文	证件类型	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102 号
手机号码	13527692141		证件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102 号







验证码: 20251118772087322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蔡锐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119741016099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7767	621.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915	63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7355	58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7355	58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7355	58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7355	58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4. 水电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2200101154468
手机号码	13450255123		证件号(职称证书)	22001011544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科

身份证号：440111199012284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4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验证码: 20251119210288494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科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11990122845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0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1	7157	572.5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202411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202412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202501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202502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202503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1	7913	633.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1	9203	736.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1	9203	736.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1	9203	736.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1	9203	736.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6.其他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国寿（深圳）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福田区颐养中心（报春大厦）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